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投保方案

1. 投保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